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10〕2号

关于2010年寒假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2010年寒假将至，为使广大师生过一个祥和平安的假期，确保学校安全稳定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将2010年寒假放假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寒假时间安排

1. 放假时间：2010年1月15日（农历腊月初一）学生离校；各单位（部门）保障校区正常工作生活运转至1月20日（农历腊月初六）专升本考试结束。

2. 开学时间：2010年3月1日（农历正月十六 星期一）行政人员、理科系教职工报到；2010年3月2日（农历正月十七 星期二）学生返校、文科系教职工报到；2010年3月3日（农历正月十八 星期三）正式上课；各单位（部门）保障校区正常工作生活运转的试运行于2月26日（农历正月十三 星期五）启动。

3. 2010年1月16日（农历腊月初二 星期六）至2010年3月1日（农历正月十六 星期一）执行寒（暑）假的值班制度及有关规定。具体值班安排表另发。

二、认真做好期末离校的有关工作

1. 加强安全教育，做好学生离校记录。各单位要在放假前集中对师生进行一次以防火、防盗、防骗、防煤气中毒、防食品中毒、防交通事故为重点的安全教育；进一步强调甲型H1N1流感防控和网络安全工作，增强防范防护意识；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远离黄赌毒、封建迷信等违法和不利于身心健康的活动，让全体师生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文明、安康的春节和寒假。各系要向师生通告学校值班电话，核实师生个人联络信息，切实做好学生离校安排和统计记录工作。宣传和网络管理部门要及时做好网络宣传、信息沟通、网站管理工作。

2. 加强巡防排查，落实安全稳定责任。安保处要严格执行门卫制度，做好人员车辆的出入和校区治安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对校区特别是重点部位巡防力度，进行一次安全隐患的全面排查，落实政保责任，确保师生安全顺利离校、不留安全隐患离校。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切实履行安全稳定责任，按规定做好相关设施设备的保护保管工作。要制定可行措施，妥善保管好学生的留校物品，严禁在教学区、办公楼和学生公寓存放现金、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。

3. 加强协调协作，确保期末工作运行。期末工作时间紧迫、任务繁重，各单位、各部门之间要相互协调，注重沟通与协作，共同把期末师生离校工作做好。教务处协同各系及时做好考试阅卷、成绩汇总和分析工作；各系组织学生整理好教学楼卫生，学工部安排学生公寓的卫生清洁工作，后勤

处负责教学区的卫生清扫工作。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通勤车辆运行班次，适时安排老干部走访等工作用车；水电暖、餐饮和学生公寓等管理部门要针对天气情况、学生离校情况和考试工作的实际，在供给时间、饭菜质量、服务力度上作相应调整。积极做好教学用房调整搬迁和 2010 年计生工作春季活动的安排。

三、寒假期间有关工作要求

1. 要增强做好寒假期间工作的责任意识，要发挥学校总值班人员的联络协调作用，认真落实值班工作制度，做好交接班工作。中层以上干部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，各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离济实行向分管校领导报告制度。

2. 要切实做好新学期开学的准备工作。卫生环境要保持洁净；宣传氛围要营造得浓重热烈；后勤保障要及时跟上；教学课程保证安排落实到人。

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

主题词：寒假 放假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0 年 1 月 11 日印发

(共印 30 份)